证券代码: 430441 证券简称: 英极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英极软件 (大连) 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	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

定某一 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 司股东。 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 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 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关联交易;
-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股东会 审议通过。 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名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 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 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 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 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 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一百〇七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 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 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第一百〇七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 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 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 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 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 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 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决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进即可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数通达。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有关联方面为时向董事会书面现为方面进表决,不得对该项理大人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系统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董事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 订。

三、 备查文件

《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英极软件 (大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